



201919124225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ETT250603003-YS

委托单位: 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
(一期)(重新报批)(第一期)建设工程

检测类型: 验收检测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

编制人: 陈淑贤 (陈淑贤)

审核人: 李娟 (李娟)

批准人: 李晓玲 (李晓玲)

签发日期: 2025年06月03日

声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技术责任，对委托单位（受检单位）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2、本公司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相关行业监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执行；
- 3、委托送检数据仅对送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如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；
- 4、对环评验收项目，需对结果判定，客户提供判定标准；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“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均无效，“公司公章”可替代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也可与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共同使用；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；
- 7、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无法保存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；
- 8、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、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；
- 9、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- 10、如检测方法有偏离，在“备注”栏说明；
- 11、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发给客户，壹份留档，如再有所需，报告组登记备案，最多发给客户报告数不超过伍份，如超过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；
- 12、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58520 传 真：0769-23158520

一、检测目的

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(一期)(重新报批)(第一期)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一期年产 PVC 塑胶粒 3500 吨, PE 塑胶粒 350 吨。

三、基本概况

项目名称	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(一期)(重新报批) (第一期)建设项目工程		
项目地址	东莞市茶山镇鞍月路 5 号		
联系电话	13410698079	联系人	黄富祥

四、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梁惠忠、李泳钊、钟梓谦、 黎景波、胡世宏、杨佳豪	采样日期	2025.05.19~2025.05.24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接样日期	2025.05.19~2025.05.24
检测人员	苏丽诗、邝佩玲、殷原、蔡晓玲、 刘付文玲、黄金铃、吴海璐、 李建春、陈艳萍、吴浩、刘四趁、 钱艳娴、叶颖诗、刘洪亮	分析日期	2025.05.20~2025.05.30

五、检测内容

5.1 检测内容及工况

表 5-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 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
1	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 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 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2 天*4 次 *1 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
表 5-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 (续)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 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
2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打样 工序 DA001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打样 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 口	非甲烷总烃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		臭气浓度	2 天*4 次 *1 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3	挤出造粒、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	非甲烷总烃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	挤出造粒、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		臭气浓度	2 天*4 次 *1 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4	DA004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5	DA005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6	DA006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7	DA007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8	DA008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9	DA009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
表 5-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 (续)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 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
10	DA010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11	DA011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12	DA012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13	DA013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14	DA014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15	DA015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16	DA016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17	DA017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18	DA018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19	DA019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20	DA020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21	DA021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19	92%
				2025.05.20	95%
22	DA022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23	DA023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
表 5-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 (续)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 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
24	DA024 投料工序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	2 天*3 次 *1 个点	2025.05.21	91%
				2025.05.22	90%
25	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	颗粒物	2 天*3 次 *4 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4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26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27	厂界外1m处	厂界噪声 (昼间)	2天*1次 *3个点	2025.05.23	90%
				2025.05.24	91%

5.2 检测方法

表 5-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—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/FA2004B、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/101-2SB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/50ml、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/SY-8127、 标准 COD 消解仪 /GGC-12C
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/SPX-250B、 溶解氧测定仪 /JPSJ-605F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U-1810PC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EU-2600N、电热式压力 蒸汽灭菌器/XFH-30CA
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7494-1987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752

表 5-2 检测方法一览表 (续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9800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9800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10 (无量纲)	—
颗粒物 (有组织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20mg/m ³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/FA2004B、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/101-2SB
颗粒物 (无组织)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—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/HPB425i、低浓度恒温 恒湿称量设备 /NVN-800S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—	声级计/AWA6228+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55-2000 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	

注: “—”表示无。

5.3 检测结果

表 5-3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					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3	S25050903A1-001	浅灰色、弱气味、微浊、少量浮油	4	悬浮物	73	400	达标
	S25050903A1-002				71		
	S25050903A1-003				68		
	S25050903A1-004				74		
	S25050903A1-001		4	化学需氧量	241	500	达标
	S25050903A1-002				224		
	S25050903A1-003				233		
	S25050903A1-004				250		
	S25050903A1-001		4	五日生化需氧量	133	300	达标
	S25050903A1-002				124		
	S25050903A1-003				129		
	S25050903A1-004				137		
	S25050903A1-001		4	氨氮	33.0	45	达标
	S25050903A1-002				33.0		
	S25050903A1-003				31.7		
	S25050903A1-004				32.0		
	S25050903A1-001		4	总磷	2.85	8	达标
	S25050903A1-002				3.11		
	S25050903A1-003				3.32		
	S25050903A1-004				3.03		
	S25050903A1-001		4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2.15	20	达标
	S25050903A1-002				1.97		
	S25050903A1-003				2.29		
	S25050903A1-004				1.85	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； 2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					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4	S25050903A1-005	浅灰色、弱气味、微浊、少量浮油	4	悬浮物	66	400	达标
	S25050903A1-006				71		
	S25050903A1-007				73		
	S25050903A1-008				68		
	S25050903A1-005			化学需氧量	228	500	达标
	S25050903A1-006				246		
	S25050903A1-007				255		
	S25050903A1-008				236		
	S25050903A1-005		4	五日生化需氧量	128	300	达标
	S25050903A1-006				133		
	S25050903A1-007				141		
	S25050903A1-008				130		
	S25050903A1-005		4	氨氮	34.0	45	达标
	S25050903A1-006				33.1		
	S25050903A1-007				34.4		
	S25050903A1-008				32.2		
	S25050903A1-005		4	总磷	2.74	8	达标
	S25050903A1-006				3.05		
	S25050903A1-007				2.91		
	S25050903A1-008				3.26		
S25050903A1-005	4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.74	20	达标		
S25050903A1-006			2.21				
S25050903A1-007			2.40				
S25050903A1-008			1.66			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； 2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浓度 mg/m³	排放 限值 mg/m³	结果 评价
2025. 05.23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 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	Q25050903A1-379/ 380/381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8996	117	——	——
		Q25050903A1-382/ 383/384（第二次）		21468	111	——	——
		Q25050903A1-385/ 386/387（第三次）		20092	112	——	——
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 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388/ 389/390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9778	18.8	60	达标
		Q25050903A1-391/ 392/393（第二次）		19277	18.8	60	达标
		Q25050903A1-394/ 395/396（第三次）		19773	18.5	60	达标
2025. 05.24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 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	Q25050903A1-463/ 464/465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20481	91.8	——	——
		Q25050903A1-466/ 467/468（第二次）		21608	92.8	——	——
		Q25050903A1-469/ 470/471（第三次）		19996	93.3	——	——
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 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472/ 473/474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9736	18.3	60	达标
		Q25050903A1-475/ 476/477（第二次）		18990	17.1	60	达标
		Q25050903A1-478/ 479/480（第三次）		18990	16.3	6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 2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3、排气筒高度：25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4、去除率：（2025.05.23）84.0%、（2025.05.24）82.7%； 5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3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397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9778	112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398 (第二次)		19277	13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399 (第三次)		19773	15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400 (第四次)		19134	131	6000	达标
2025.05.24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481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9736	13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482 (第二次)		18990	173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483 (第三次)		18990	13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484 (第四次)		19249	151	600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：25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浓度 mg/m³	排放 限值 mg/m³	结果 评价
2025. 05.23	挤出造粒、风冷 工序 DA002 废 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50903A1-401/ 402/403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5456	131	——	——
		Q25050903A1-404/ 405/406（第二次）		16588	133	——	——
		Q25050903A1-407/ 408/409（第三次）		15994	132	——	——
	挤出造粒、风冷 工序 DA002 废 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410/ 411/412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4867	25.6	60	达标
		Q25050903A1-413/ 414/415（第二次）		14948	26.0	60	达标
		Q25050903A1-416/ 417/418/（第三次）		14723	26.4	60	达标
2025. 05.24	挤出造粒、风冷 工序 DA002 废 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50903A1-485/ 486/487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6123	138	——	——
		Q25050903A1-488/ 489/490（第二次）		15347	138	——	——
		Q25050903A1-491/ 492/493（第三次）		15370	137	——	——
	挤出造粒、风冷 工序 DA002 废 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494/ 495/496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5144	26.1	60	达标
		Q25050903A1-497/ 498/499（第二次）		14704	25.7	60	达标
		Q25050903A1-500/ 501/502（第三次）		14540	25.1	6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 2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3、排气筒高度：25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4、去除率：（2025.05.23）81.7%、（2025.05.24）82.4%； 5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3	挤出造粒、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419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4867	15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420 (第二次)		14948	15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421 (第三次)		14723	13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422 (第四次)		14460	173	6000	达标
2025.05.24	挤出造粒、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503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5144	13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504 (第二次)		14704	131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505 (第三次)		14540	173	6000	达标
		Q25050903A1-506 (第四次)		14614	151	600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：25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0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091/092/093（第一次）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502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94/095/096（第二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1470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6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97/098/099（第三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1543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4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0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199/200/201（第一次）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457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6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02/203/204（第二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1435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7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9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05/206/207（第三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1480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5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7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7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0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244/245/246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766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47/248/249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785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50/251/252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794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8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0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325/326/327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6860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5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4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328/329/330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693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4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4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331/332/333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668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8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 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06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226/227/228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931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²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29/230/231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920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9.2×10 ⁻²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32/233/234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930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9.3×10 ⁻²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06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307/308/309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867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0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10/311/312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899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0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13/314/315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898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5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2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07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01/002/003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445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5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04/005/006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15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6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4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07/008/009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71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4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3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07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09/110/111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351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0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12/113/114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91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15/116/117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54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6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5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7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08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100/101/102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050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4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5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03/104/105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013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3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06/107/108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971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7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08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208/209/210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444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8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40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11/212/213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483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5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14/215/216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490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5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7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7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09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10/011/012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56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13/014/015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33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16/017/018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74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09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18/119/120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404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21/122/123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76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24/125/126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72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 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10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262/263/264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49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65/266/267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94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68/269/270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96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0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10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343/344/345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33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46/347/348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79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49/350/351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95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8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11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46/047/048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1550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49/050/051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03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52/053/054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084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1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11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54/155/156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101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57/158/159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200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60/161/162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70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1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235/236/237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7890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9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5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38/239/240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796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9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5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41/242/243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792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9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52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1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316/317/318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652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319/320/321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648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322/323/324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675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5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 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13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55/056/057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397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58/059/060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87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61/062/063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65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1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13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63/164/165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392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66/167/168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91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69/170/171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71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0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 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14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64/065/066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692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67/068/069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691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70/071/072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690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7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14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72/173/174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760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40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75/176/177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793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7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4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79/179/180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811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40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15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19/020/021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59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22/023/024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81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3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25/026/027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93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3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15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27/128/129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368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4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3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30/131/132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81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33/134/135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10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0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 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16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37/038/039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22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40/041/042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86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4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43/044/045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630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16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45/146/147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67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9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48/149/150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66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51/152/153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65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7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4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17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253/254/255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116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56/257/258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84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59/260/261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83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19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2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17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334/335/336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169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37/338/339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84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40/341/342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32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1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18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280/281/282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181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83/284/285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46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86/287/288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76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7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18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361/362/363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198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64/365/366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68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67/368/369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83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3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19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82/083/084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701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9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85/086/087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700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88/089/090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685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7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19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90/191/192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367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93/194/195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40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96/197/198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095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1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20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28/029/030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21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31/032/033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04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34/035/036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530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3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20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36/137/138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03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39/140/141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69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42/143/144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21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8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19	DA021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073/074/075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419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76/077/078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408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079/080/081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398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4	4.5*	达标
2025.05.20	DA021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181/182/183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5737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84/185/186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612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5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187/188/189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580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6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 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2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271/272/273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1198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1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74/275/276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51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77/278/279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336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8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2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352/353/354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25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355/356/357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01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358/359/360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99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5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0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23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217/218/219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961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9.6×10 ⁻²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20/221/222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971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3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2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223/224/225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982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4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4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23 投料 工序废气排 放口	Q25050903A1- 298/299/300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0882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6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8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01/302/303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085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7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9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 304/305/306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1119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6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9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 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5.21	DA02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289/290/291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11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4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9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92/293/294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44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2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7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295/296/297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61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4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30	4.5*	达标
2025.05.22	DA02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	Q25050903A1-370/371/372 (第一次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³/h	12511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373/374/375 (第二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52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21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26	4.5*	达标
		Q25050903A1-376/377/378 (第三次)		标干流量 m³/h	12005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 kg/h	0.12	4.5*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筒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5、排气筒高度：23 米，治理设施：水喷淋； 6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规定，采用此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，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7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，且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内插法计算结果的 50%执行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³
2025.05.23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1	Q25050903A1-435	颗粒物	0.229
		2	Q25050903A1-439		0.317
		3	Q25050903A1-443		0.266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1	Q25050903A1-436	颗粒物	0.525
		2	Q25050903A1-440		0.960
		3	Q25050903A1-444		0.652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1	Q25050903A1-437	颗粒物	0.786
		2	Q25050903A1-441		0.853
		3	Q25050903A1-445		0.897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1	Q25050903A1-438	颗粒物	0.639
		2	Q25050903A1-442		0.709
		3	Q25050903A1-446		0.919
2025.05.24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1	Q25050903A1-519	颗粒物	0.312
		2	Q25050903A1-523		0.291
		3	Q25050903A1-527		0.353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1	Q25050903A1-520	颗粒物	0.858
		2	Q25050903A1-524		0.575
		3	Q25050903A1-528		0.965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1	Q25050903A1-521	颗粒物	0.960
		2	Q25050903A1-525		0.694
		3	Q25050903A1-529		0.854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1	Q25050903A1-522	颗粒物	0.751
		2	Q25050903A1-526		0.785
		3	Q25050903A1-530		0.793
排放限值					1.0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膜/保存完好； 3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，用最高浓度（最大值）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29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5. 05.23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050903A1-447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
		2	Q25050903A1-451		<10
		3	Q25050903A1-455		<10
		4	Q25050903A1-459		<10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050903A1-448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2
		2	Q25050903A1-452		14
		3	Q25050903A1-456		13
		4	Q25050903A1-460		14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050903A1-449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
		2	Q25050903A1-453		16
		3	Q25050903A1-457		15
		4	Q25050903A1-461		15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050903A1-450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
		2	Q25050903A1-454		15
		3	Q25050903A1-458		13
		4	Q25050903A1-462		13
2025. 05.24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050903A1-531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
		2	Q25050903A1-535		<10
		3	Q25050903A1-539		<10
		4	Q25050903A1-543		<10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050903A1-532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
		2	Q25050903A1-536		12
		3	Q25050903A1-540		14
		4	Q25050903A1-544		13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050903A1-533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
		2	Q25050903A1-537		15
		3	Q25050903A1-541		16
		4	Q25050903A1-545		15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050903A1-534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
		2	Q25050903A1-538		14
		3	Q25050903A1-542		13
		4	Q25050903A1-546		15
排放限值					20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真空瓶/保存完好； 3、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<10 时，以<10 表示； 4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，用最高浓度（最大值）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；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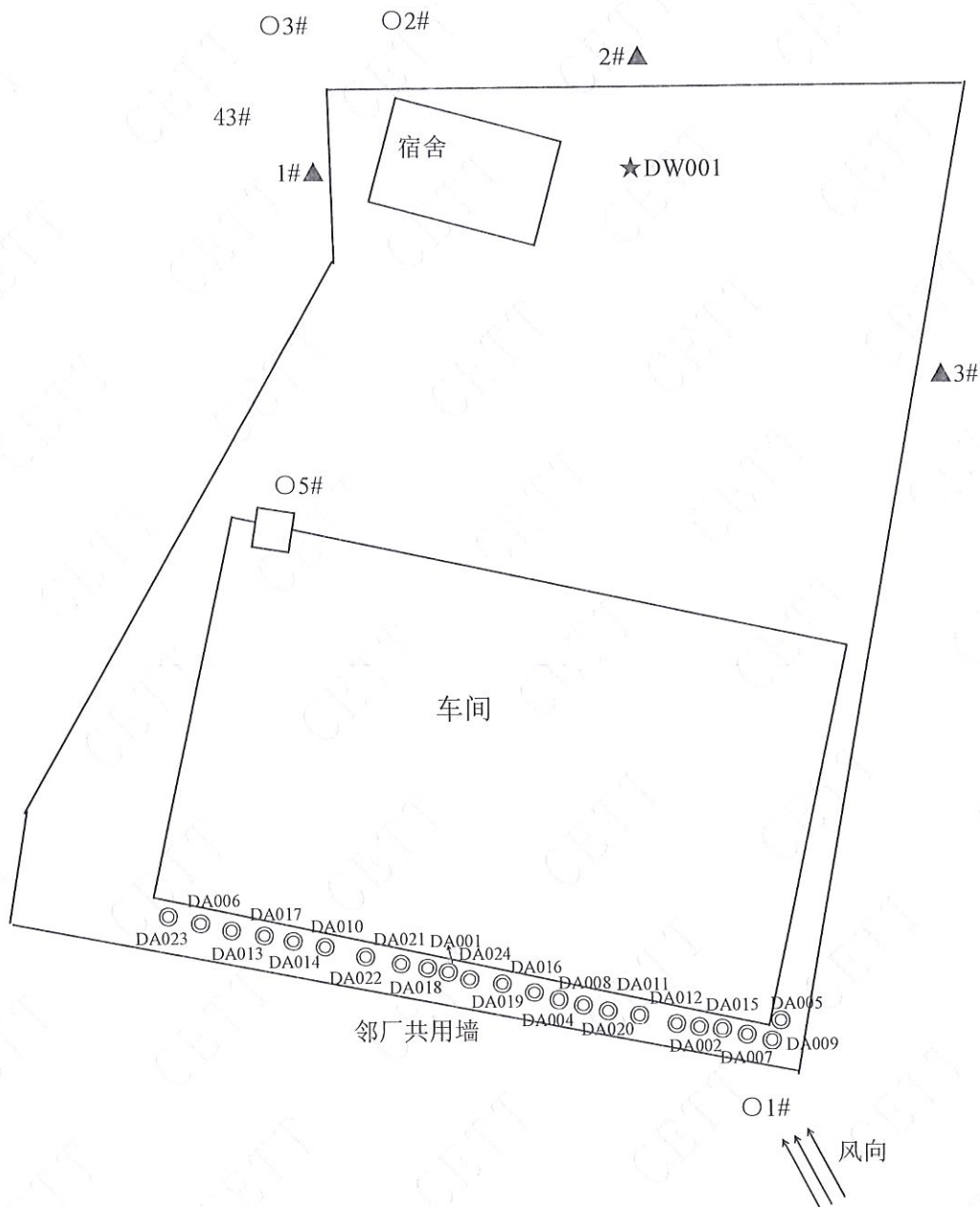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-30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³
2025.05.23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打样 工序车间窗外1米处无 组织废气监控点5#	1	Q25050903A1-423/424/425/426	非甲烷总烃	0.62
		2	Q25050903A1-427/428/429/430		0.62
		3	Q25050903A1-431/432/433/434		0.59
2025.05.24	挤出造粒、风冷、打样 工序车间窗外1米处无 组织废气监控点5#	1	Q25050903A1-507/508/509/510	非甲烷总烃	0.82
		2	Q25050903A1-511/512/513/514		0.80
		3	Q25050903A1-515/516/517/518		0.78
排放限值					6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 2367-2022）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值 Leq dB（A）
			昼间
1#	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	2025.05.23	62
		2025.05.24	62
2#	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	2025.05.23	61
		2025.05.24	62
3#	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	2025.05.23	61
		2025.05.24	61
排放限值			65
结果评价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； 2、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（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），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； 3、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。		

六、采样布点及示意图



注: ★生活污水排放口, 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, 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;

▲为厂界噪声监测点, 厂界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, 不具备监测条件, 未监测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①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。

②挤出造粒、风冷、打样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、挤出造粒、风冷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(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③DA00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0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06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07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08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09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0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1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3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5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6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7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8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19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20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21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22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23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、DA02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④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。

⑤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 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⑥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